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固德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张树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其他：车体广告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086，流水号： 2602053600000292</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2月 06日 起，至 2027年 02月 05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2-06-075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固德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233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09-13 至 2026-09-12 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荣昌街 11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21:00
联系电话	39000111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车体广告.....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一式 2 份)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一式 2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一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何志鹏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树江



2026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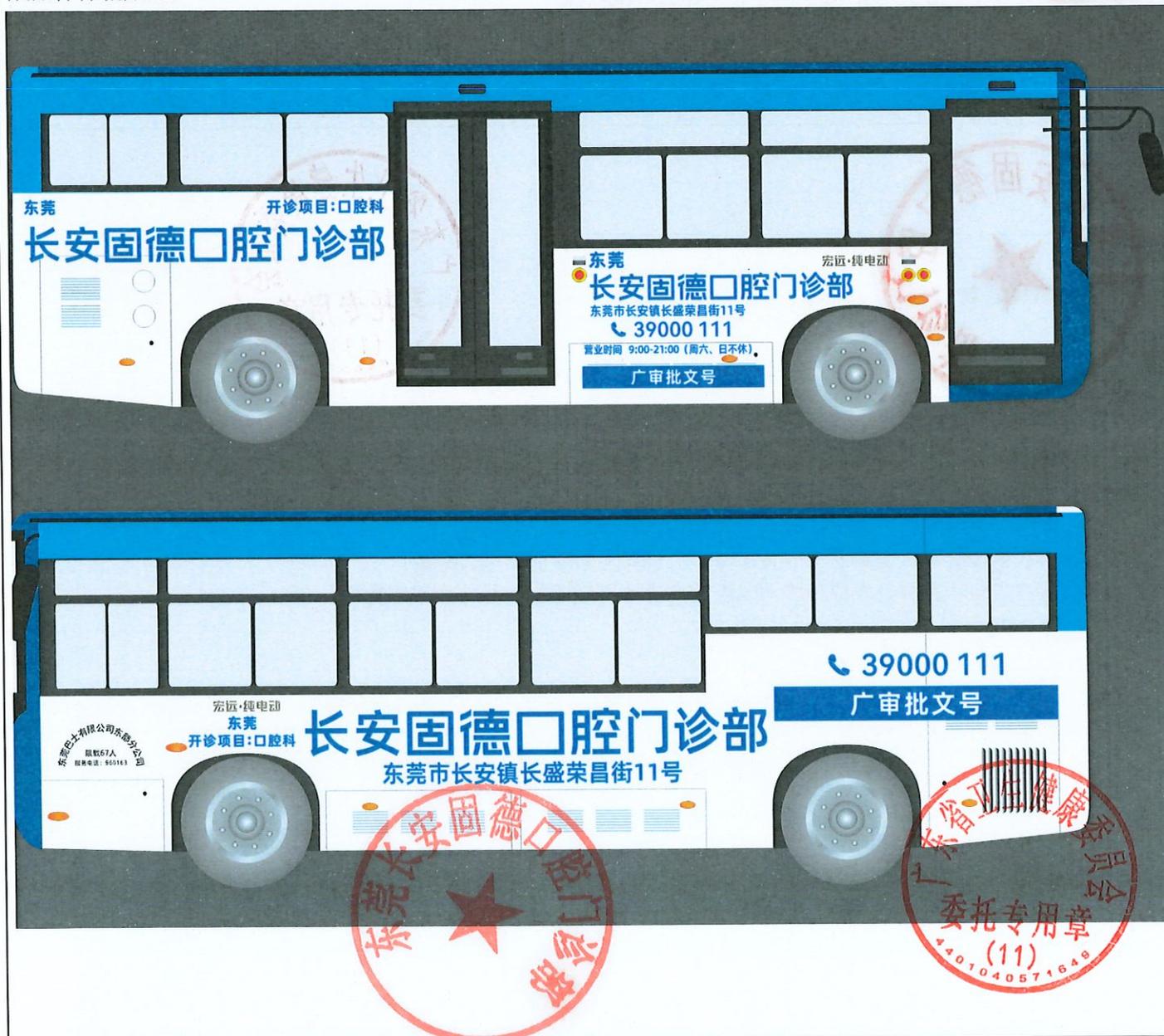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固德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荣昌街11号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233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车体广告</u>			

成品样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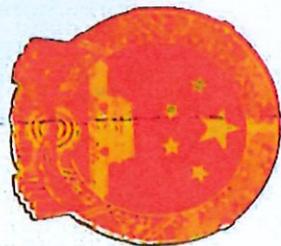


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1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自杨

主要负责人 魏世亮

登记号

PDY201233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机构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荣良街牙科

诊疗科目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此证与原件相符
何志勇
2021年1月30日

全国统一标识码 440067870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长安镇黄旗村11号 门诊部

地址 东莞长安镇黄旗村11号

邮政编码 5238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放射诊断专业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0 (张)
 注册资金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楠
 主要负责人 魏世亮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黄旗村11号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3日

校验记录

2021—2022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记录

2022—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记录

2023—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明人: 何马明

2026年1月30日

本证仅用于
换发新证
2026年1月30日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实、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2.1.26	地址	在盛祥安堂火 盛泰昌街11号		张明
2024.11.6	名称	在盛祥安堂火 和口院门诊部		张明
2024.11.6	名称	在盛祥安堂火 和口院门诊部 体检科		张明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校验记录

2024	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年	9月13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张明

校验记录

20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签名)

备注

部门抄录在盛祥安堂火卫生监督所
2020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 登记名称并未登记为盛祥安堂火卫生监督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为91241900324850148。

备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明人: 何云明
2026年1月30日

处罚记录

2026年1月30日
再次复印无效

处罚记录